|  |
| --- |
|  |
| **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文件** |
| 淮政规〔2021〕1号 |
|  |

淮阴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货运机动车

禁行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管理，有效缓解交通压力，改善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调整城区货运机动车禁行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危化品运输车、挂车、中（重）型货运机动车、专项作业车、低速货车、三轮汽车和拖拉机以及国三（含）标准以下柴油车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东北至新长铁路（古淮河至香港路段），北至珠江西路（香港路以西路段，不含），西至西安路（淮河西路以南路段，含）、205国道（淮河西路以北路段，不含），南至与清江浦区交界处合围区域内道路行驶。

二、确需进入城区禁行区域内道路行驶的危化品运输车、挂车、中（重）型货运机动车、专项作业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，须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办理通行证后，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。按规定需要交通运输、住建或城管等管理部门审核的，还应当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。

三、行政执法、应急抢修、市政绿化养护等货运车辆需要在上述区域内道路行驶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相应的通行时间、路线，使用时必须同时悬挂指定的明显标志标识。

四、对符合标准的轻型普通货车和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，不限行。

五、凡在城区上述区域行驶的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随意停车、鸣笛和掉头，货运机动车载物必须覆盖严密，不得超载超限和抛洒滴漏。

六、对违反上述禁行管理规定和违反规定随意停车、鸣笛、掉头、载物超载超限和抛洒滴漏的车辆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七、本通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。《淮阴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货运机动车禁行区域的通告》（淮政发〔2014〕55号）同时废止。

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

 2021年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